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服务

项 目 编 号：2022007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拟对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预算  （元） | 谈判保证金  （元） | 成交数量  （名） |
| 1 | 合川区人民医院  第三方满意度测评 | 71800元 | 1400元 | 1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市场调研相关经营范围（副本）。有自主研发的测评软件系统（需提供对应展示和对应软件著作权）。

### 注：投标时投标人提供资质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 2. 有丰富的第三方测评经历，提供近两年（2020-2021年）服务过的至少3家单位的合同复印件，并带原件备查。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二）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报名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须在现场报名时单独提交一份进行验核和收取，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投标人将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三）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或合川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hcrmyy.cn）上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内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按时报名签到并提交投标文件。

（五）谈判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招标办（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行政楼一楼）。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3月22日北京时间09:0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22日北京时间09:30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2年3月22日北京时间9:30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老师

电 话：（023）42836425

地 址：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行政楼三楼行政办公室

招标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3）42827145

地址：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行政楼底楼

**六、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400 元。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时交纳现金，请将投标保证金用信封装好密封，在信封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及公司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公司公章。

2、退还：谈判结束后未中标者当场给予退还，中标供应商与我院签订正式合同后，持有效合同复印件来招标办办理一次性无息退还。

**咨询电话：（023）42827145**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服务

（二）项目概况：为深入推动《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落实《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不断提升医院内部服务品质，医院计划引进第三方机构对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在职员工以及社会人士开展满意度调查，持续改善医院服务工作，推动医院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项目描述：包括各窗口、科室的二维码实时测评和人工测评（二维码样本量不足补充人工测评）。测评的频次包括季度测评和年度测评。季度测评包括患者对临床医技科室的满意度测评和科间互评两个部分；年度测评包括员工满意度测评和医院美誉度测评，以及年度的患者满意度、科间互评结果报告（依据季度测评结果）。

二、项目实施要求及细则

（一）总体要求

1.制定二维码 根据测评问卷制作二维码调查（问卷内容由标的公司提出意见，以医院方确定为准），同时根据测评单元确定并制作二维码个数，并张贴推送到各个测评单元、诊区和窗口。实时监测二维码收集到的样本信息并及时反馈（确保医院能随时进入后台，获取样本信息）。

2.人工调查 按照医院要求，二维码收集的样本量不足的测评单元，标的公司将集中进行一对一的人工调查，补齐样本量。医院有权进行监督与抽查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校验管理流程。

3.形成报告 根据测评基本情况和基础信息，通过深度剖析、纵横对比找出质控的重点环节，并对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反馈，同时提出有效的具体的整改建议而形成季度和年度报告。

（二）实施细则及服务质量详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三）服务考核

1. 调查工作按照随机抽查为原则，保证调查结果真实、有效，在调查结束后有数据校验报告。

2. 医院有权进行监督与抽查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校验管理流程。

3. 每次集中调查开始至形成调查报告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调查结果呈现应当包括数据报告和文字报告，书面报告的和电子报告，以医院方确认为准。

4. 调查采集全部数据均应具备可溯源性，随时备查调查，数据不得用于任何商业活动。

5. 投标公司须提供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本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人员配置、软硬件设施配置、实施计划、调查内容设计、调查方式、调查成果等。

（四）**对第三方测评考核细则**

1. 测评报告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每次扣款500元；
2. 测评对象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款200元，并重新测评；
3. 测评单元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款200元，并重新测评；
4. 测评的样本量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款200元，并补足样本量；
5. 测评数据不真实，发现第一次扣款500元，发现第二次视为验收不合格，本次调查服务费由第三方公司自行承担并终止合同，由此带给医院的后续影响由第三方公司全部承担。

三、项目描述

（一）项目实施要求：详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二）项目启动：合同签订后由医院和中标的第三方社会调查公司共同确定，及时按医院方要求启动测评工作。

（三）项目完成时间：第一季度测评结果在2022年4月5日前向医院提交各测评单元满意度结果及意见建议反馈；第二季度测评结果在2022年7月5日前向医院提交各测评单元满意度结果及意见建议反馈；第三季度测评结果在2022年10月5日前向医院提交各测评单元满意度结果及意见建议反馈；第四季度测评结果在2023年1月5日前向医院提交各测评单元满意度结果及意见建议反馈；年度报告（包括季度报告汇总报告、员工测评报告和社会美誉度测评报告）测评结果在2023年1月5日前向医院递交。所有报告的提交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二维码实时测评根据需求导出数据并按要求反馈。

四、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按照三级甲等医院评审（复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确定测评样本科学、合理，具有统计学意义；测评对象具有针对性；测评员必须由中标公司派出经专业考核、具备上岗资质的测评师，具有优质的服务态度和沟通能力，展开患者体验问卷测评；测评数据全程封闭管理，过程可追溯；测评结果客观、真实；测评报告体现科学性和实效性。

**附件1**

**季度测评单元实施细则及服务质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实施细则及服务质量** |
| 1 | 测评资质 | 由中标公司派出经专业考核、具备上岗资质的测评师，展开调查者体验测评。熟悉医疗卫生系统考核指标体系，能够及时为医院满意度调查给予政策指导，以及满意度调查相关工作提供专家培训。 |
| 2 | 调查方法 | 二维码实时测评。样本量不足部分，中标公司应当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实施数据采集，具有安全完善的信息传输系统和路径，确保数据链流动安全。具有独立的测评终端和采集软件系统。 |
| 3 | 测评对象 | 测评对象具有针对性。临床科室测评对象为门诊患者和住院患者；医技科室测评对象为门诊患者和医务人员（健康管理科测评对象为健康体检对象）；职能科室测评对象为行后人员和临床医技科室的医务人员。严格按照医院方明确的测评对象开展测评。 |
| 4 | 问卷内容 | 问卷设计测评指标和问卷提供意见，以医院方确定为准。 |
| 5 | 测评单元 | 临床科室满意度测评单元来自医院绩效考核的33个测评单元。 |
| 医技特殊科室满意度测评来自医院绩效考核14个测评单元。 |
| 职能科室满意度测评单元来自医院绩效考核的21个考核单元。 |
| 6 | 样本抽样原则和样本量 | 按照统计学原理随机抽样，结合医院要求确保抽样结果具有统计学意义，提供抽样量与调查流程管理的相关专业认证证明。 |
| 门诊患者季度测评样本总量不少于300人次，每个测评单元的样本量为5-25人。 |
| 住院患者季度测评样本量不少于300人次，每个测评单元的样本量为5-25人次。 |
| 科间互评测评-临床对医技部分，每一个测评单元不少于30人次。 |
| 科间互评-职能科室部分季度总样本量大于200人次，其中职能科室人员2人/个，临床医护人员4人/个。 |
| 7 | 测评分析 | 通过测评数据，采取3种以上质量管理工具能够分析出医院问题、医疗过程环节和医院管理短板，能提供相同级别相同规模医院的横向数据对比。运用矩阵分析科学提出医院提升优先改进选择分析、各测评单元品质提升优先改进选择分析建议；实现医院品质持续改进效果。 |
| 8 | 测评审核 | 按照患者的服务流程，社会对其要求满足程度的感受，根据医院社会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对测评取得的数据，由中标公司专业数据分析师进行科学统计分析整理，再交由中标公司的专家团队进行分析审核，最终形成有品质的季度测评分析报告提交给医院验收。 |
| 9 | 报告时限 | 季度测评结果在该季度次月的5日前交医院相关部门。 |

**附件2**

**年度测评项目实施细则及服务质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实 施 要 求** |
| 1 | 测评资质 | 由中标公司派出经专业考核、具备上岗资质的测评师，展开调查者体验测评。熟悉医疗卫生系统考核指标体系，能够及时为医院满意度调查给予政策指导，以及满意度调查相关工作提供专家培训。 |
| 2 | 调查方法 | 二维码实时测评。样本量不足部分，中标公司应当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实施数据采集，具有安全完善的信息传输系统和路径，确保数据链流动安全。具有独立的测评终端和采集软件系统。 |
| 3 | 测评对象 | 测评对象包括院内评价和院外评价。院内测评对象主要在院员工；院外测评对象根据医院明确的院外群体。 |
| 3 | 测评内容 | 测评内容包括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科间互评满意度、员工满意度和社会美誉度。 |
| 4 | 问卷设计 | 测评指标以医院方确定为准。 |
| 5 | 样本抽样及样本量 | 按照统计学原理随机抽样，确保抽样样本量具有统计学意义，提供抽样量与调查流程管理的相关专业认证证明。 |
| 医院员工在线抽样不少于总人数80%且样本总量不少于800人。 |
| 社会美誉度问卷数量不少于30机构，且样本总量不少于500人。 |
| 通过测评数据，采取多种质量管理工具深度剖析患者的就诊体验、员工工作感知需求和医院的区域影响力等，能提供相同级别相同规模医院的横向数据对比。运用矩阵分析科学提出医院品质提升优先改进选择分析和建议，实现医院品质持续改进效果。 |
| 7 | 测评审核 | 按照患者的服务流程，社会对其要求满足程度的感受，根据医院社会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对测评取得的数据，由中标公司专业数据分析师进行科学统计分析整理，再交由中标公司的专家团队进行分析审核，最终形成有品质的季度测评分析报告提交给医院验收。 |
| 8 | 报告时限 | 年度报告在2023年1月的10日前交医院相关部门。 |

**附件3**

二**维码实时测评实施细则及服务质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实施细则及服务质量** |
| 1 | 制定二维码 | 根据满意度问卷内容制定二维码，若季度问卷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按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并根据医院满意度测评单元、诊区和窗口的设置情况确定二维码设计的数量。 |
| 医院满意度测评单元临床科室有37个、医技科室（室）17个、职能科室23个、诊区16个和窗口25个。 |
| 2 | 推送二维码 | 将制定好的二维码张贴到各个测评区域或者推送到相关人群，方便实时进行满意度测评。 |
| 3 | 二维码反馈 | 二维码调查过程中对收集的收集的意见建议按要求整理后一周内反馈；满意度调查数据整理后每月按测评单元反馈；并将二维码实时测评的数据纳入季度或年度形成报告。 |
| 4 | 督查考核 | 医院随时可进入二维码管理平台，查看样本参与情况。有弄虚作假者，将严格按照医院满意度测评第三方公司考核方案执行。 |

##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

### 合同签订后由医院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确定，及时启动测评工作。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总价包干报价方式。

### 三、售后服务

1、需把每次录音、统计结果等资料存档备查，接受医院的实时督查；

2、原始资料须保存1年，研究报告须保存2年。

### 四、验收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报告，实行实时督查和结果报告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 （一）签订合同前，需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一次性无息退还。

### （二）分两次付款，第一、二季度测评结果完成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付中标价的30%，第三、四季度测评结果完成后及年度报告结束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将中标价余款付清。

### 六、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七、其他

（一）因业主原因造成季度调查时间延迟的，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合并调查，样本量根据业主需求作相应调整。

（二）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谈判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谈判程序及方法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作出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七）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九）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二、****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关于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篇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四、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或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五、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商务需求、谈判程序、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注明正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五）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通知

（一）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

（二）如果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请在公告期限内联系采购人。

### 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提供最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谈判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提供最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